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薛华先生、许尧尧先生、江灏武先生作为关联事项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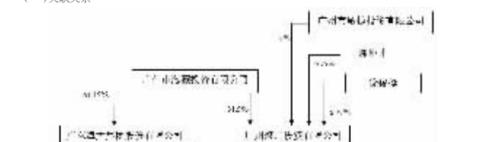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广州聚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聚川”)所拥有的位于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的海大大厦2层七层至十层共3,424,872平方米写字楼,交易价格为不超过评估价77,254,000元,具体交易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对方商谈,合同签订后再披露进展公告。

广州聚川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灏”)持有31.50%股份的参股公司,广州海灏对其可实施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聚川的除广州海灏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州聚川担任职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聚川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1042号之十五
4. 法定代表人:陈炳刚
5.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日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项目投资;租赁;写字楼;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须经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未取得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300.30	-3.25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8,764.49	16,352.33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703.75	1,004.06

2. 广州海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灏集团”)成立于1993年,自1998年起进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历经15年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园林景观设计、销售推广、物业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全国知名综合性房地产集团,麾下拥有112家全资及控股企业,员工逾10000人,总资产达550亿元,2013年销售金额突破210亿元。

目前,海灏集团旗下“融捷”品牌和“融捷”品牌系列共开发70多个精品项目,足迹遍布广州、中山、增城、东莞、阳江、清远、韶关、肇庆、四会、包头、鄂尔多斯、三亚、天津、佛山等众多城市,形成了以珠三角为基点,有序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融捷集团品牌积淀,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自2008年起融捷集团连续六年蝉联“广东地产百强20强”,并获评“2013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旗下众多楼盘获得“消费者最喜爱的楼盘”、“金牌楼盘”等荣誉称号(来源于其网站介绍)。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为广州海大大厦2层七层至十层共3,424,872平方米写字楼。

海大大厦位于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其东至万科悦泊,南至万科红邸,西至万达广场,北至兴南大道,紧靠地铁7号线及规划中7号线,紧邻南大路及番禺大道,交通条件优越,为广州番禺新建的万博CBD核心商圈内。

海大大厦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830,000平方米,其中商业用途为4,869,000平方米,办公用途为6,783,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住用地、房屋用途为办公(写字楼),容积率使用率为99.121%。

该房产均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4年1月20日广州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房产出具了《海大大厦2层七层至十层共3,424,872平方米写字楼(广州)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016号),得出如下的评估结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广州聚川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的海大大厦2层七层至十层共3,424,872平方米写字楼(即房产)于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月15日的市场价格为22,600,000元/平方米(取整),市场总价为人民币77,254,000,000元(取整),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正。

本次房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最终以成交价格不超过77,254,000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广州聚川商谈交易细节,并将签署《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定),合同商谈主要内容如下:

1. 商品房的性质
2. 位置:广州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
3. 面积:3,424,872平方米
4. 性质:写字楼
5. 预售日期: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6. 项目概况:位于番禺兴南大道及万博四路交汇处的海大大厦2层七层至十层,共3,424,872平方米写字楼。
7. 转让价格: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标的房产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不超过评估价77,254,000元,具体交易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对方商谈。
8.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合同条款符合国家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9.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人员队伍的日趋壮大,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相对较小且分散,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购买房产扩大办公场所,对各总部中心、部门进行统一集中办公,将降低沟通、运营及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已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广州聚川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时间:2014年1月25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4.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翰卿博士。
6. 公司已按2014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2人(其中,现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1人,委托他人参会并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7,172,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07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0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至1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益增加及获得房产调减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4-00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00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54,423.73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处置资产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审阅相关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购买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次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房产转让定价依据市场价值的原则,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报告;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海大大厦2层七层至十层共3,424,872平方米写字楼(即房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016号)。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90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587万股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186,000股,每股发行价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6,7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363,740.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8,426,259.56元,其中68,500,000.00元为实收资本(股本),689,926,259.56元为资本公积。广东中珠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中珠验字[2013]第130046000号《验资报告》,本次新增6,850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12月6日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受托银行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各银行拟存在“公司”与“广发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广发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广发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汉亿年产3.2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3,823	12,823
2	武汉汉亿年产3亿元微生物制剂项目	18,160	16,160
3	湖南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	9,540
4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	10,660
5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	11,260
6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	11,660
7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	14,435
8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	12,790
9	海南海大年产7.8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	10,760
	合计	118,557	110,10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758,426,259.56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武汉汉亿年产3.2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38,230,000.00	128,230,000.00	0.0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2	武汉汉亿年产3亿元微生物制剂项目	181,600,000.00	161,800,000.00	150,376,259.56	调减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3	湖南海大年产22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98,600,000.00	95,400,000.00	0.0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4	荆州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10,360,000.00	106,600,000.00	106,600,000.00	不变
5	洞庭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9,640,000.00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不变
6	阳江海大年产20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4,160,000.00	116,600,000.00	116,600,000.00	不变
7	安徽海大年产24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50,000,000.00	144,350,000.00	144,350,000.00	不变
8	南通海大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127,900,000.00	127,900,000.00	127,900,000.00	不变
9	海南海大年产7.8万吨特种饲料项目	125,080,000.00	107,600,000.00	0.0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合计	1,185,570,000.00	1,101,080,000.00	758,426,259.56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3.7亿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于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3,915.12万元。

三、资金闲置原因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项目的六个项目将依公司实际需要分步骤逐步开展,平均每个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两年左右,为公司项目的逐步启动,故将存在在短期内闲置募集资金。
2. 由于公司产品饲料行业的特点,公司上半年会收到客户大量的预付货款,并随着客户分期分批提货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理财,投资资金安全、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14-004)

一、设立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信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账号:42609721。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 产品金额:分别是1亿元和2亿元(两协议,合计2亿元人民币)
3. 产品期限:2014年1月22日-2015年1月22日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预期年化收益率:5%
6. 产品期限:一年
7. 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询价/集合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产成本与交易对手操作投资资金和USD\$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上述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前与公司沟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公司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10. 风险提示:本结构性存款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月16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临2014-001号公告),2014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2014年1月27日,其总裁董董事王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9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7日,王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截至本公告日,王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8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0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公司已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4-00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叶叶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辞职申请,叶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叶先生自即日起正式生效。由于该辞职事项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勇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对叶叶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个人简历
张颖女士,1986年出生,共青团员,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2008年7月14日入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法务科长,从事合同审查、诉讼和非诉业务以及法律培训、法律咨询服务;2012年至今担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融资,将会存在资金短期闲置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大额闲置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资金来源:计划运用不超过2亿元的募集资金及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投资对象:拟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高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投资理财产品的实际进展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零。

五、投资程序履行

针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设立了专项小组,由董事长、财务总监、法务部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具体履行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经由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期收益风险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投资风险控制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跟踪,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授权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我们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通过对理财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和水产饲料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存在一定期限的闲置;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该事项符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事前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授权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我们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小股东利益得到保障,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在对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授权方式、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之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高风险投资品种的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德意隆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提示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障。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在对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授权方式、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之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提示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障。

十、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授权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我们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通过对理财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和水产饲料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原因,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存在一定期限的闲置;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该事项符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事前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授权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我们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上午在广州番禺兴南大道会议厅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日期: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对象:

- 截至2014年2月10日(即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须附),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次会议股票。
-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公司公开聘请的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理财,投资资金安全、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14-004)

一、设立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信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账号:42609721。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 产品金额:分别是1亿元和2亿元(两协议,合计2亿元人民币)
3. 产品期限:2014年1月22日-2015年1月22日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预期年化收益率:5%
6. 产品期限:一年
7. 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询价/集合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产成本与交易对手操作投资资金和USD\$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上述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前与公司沟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公司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10. 风险提示:本结构性存款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月16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临2014-001号公告),2014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2014年1月27日,其总裁董董事王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9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7日,王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截至本公告日,王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8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0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公司已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